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育銘

債 權 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吳修桓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徐素琴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佩君

債 權 人 陳月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聲請駁回。

0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06 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07 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
08 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債權人清冊，應表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
09 稱及地址，各債權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10 明書，應表明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，並提出證明文
11 件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
12 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
13 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
14 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81條第1
15 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4項第1款及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6 二、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雖有依規定提出債權人清冊及
17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7號卷
18 【下稱更字卷】第19、25-27頁）。惟查：

19 (一)、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內僅記載民間債權人陳月珍1人，然因
20 債務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「四、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
21 出…」欄位內有記載「車貸、中租機車貸月繳款、每月\$10,
22 530元」及「商品貸、裕育商品貸月繳款、每月\$6,240元」
23 等語（更字卷第21頁），並於財產目錄記載「無財產資料」
24 。然所謂財產目錄，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
25 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
26 。其於更生或清算聲請前2年內有財產變動狀況者，宜併予
27 表明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故經本院
28 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附表「(二)
29 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償
30 行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
31 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

債證明文件。(三)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，請一併提出全體債權人名冊（含全體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、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）、與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、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、相關還款證明。」等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4日送達債務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、債務人固於112年9月6日陳報狀說明「十一、我於聲請前2年內沒有其他財產變動狀況。十二、所有債權人都已陳報，沒有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或資產公司之債權人需再提出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並提出其斗六鎮北郵局（補登至112年8月12日，餘額為新台幣【下同】6元）、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（補登至112年8月8日，餘額為0元）、臺灣銀行彰化分行（補登至112年8月31日，餘額為0元）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憑（本院卷第77-91、103頁）。然債務人既已提出「裕富數位資融公司」帳單繳款紀錄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且債務人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帳戶於111年9月23日亦有1筆「裕富數位資融股份、\$182,000」之交易紀錄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；另債務人斗六鎮北郵局帳戶內亦有2筆「長田万里○、卡機轉帳」計51,777元、3筆「田世傑、卡機轉帳」計57,952元等交易紀錄；且債務人亦到庭稱其之前有蒐集錢幣，有委託上開金融機構等語。債務人既仍有上開轉帳付款資料，表示其委託蒐集之行為仍在繼續，則其蒐集錢幣之財產價值及所衍生之權利義務如何，亦未據陳報，足認債務人有債權或財產未據實陳報之情。

(三)、再依債務人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帳戶交易紀錄所示（本院卷第83-89頁），該帳戶係債務人扣除強制執行金額後之薪資轉帳帳戶（即每月薪資轉帳39,644元），惟自111年9月1日起，債務人之薪資、未休假加班費、考績獎金、年終獎金等收入，於入帳後不久即使用行動跨行轉至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，最後1次即112年8月8日將所剩餘額5,210元轉帳至0元。經本院勾稽比對後，

01 系爭帳戶應為債務人之母親陳月珍於玉山銀行斗六分行之帳
02 戶（本院卷第141-151頁）。而債務人母親陳月珍亦據債務
03 人陳報為其債權人，堪認債務人並未據實說明其財產變動狀
04 況。

05 (四)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既有上開未據實說明其財產變動狀況之情
06 況，且迄今猶未補正全體債權人及所欠債務，並提出關係證明
07 文件，致本院無從審酌債務人是否確有清算事由，應依上開
08 規定裁定駁回其清算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3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5 書 記 官 黃巧吟